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玲珑轮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5号《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玲珑轮胎于2016年6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0,519.9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9,080.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873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00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1,785,080,000	1,785,0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705,720,100
	合 计	2,585,080,000	2,490,800,100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868 号《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 1,392,978,966 元。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392,978,96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 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1,785,080,000	1,392,978,966
2	补充流动资金	705,720,100	-
	合计	2,490,800,100	1,392,978,96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2,978,96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分别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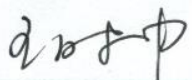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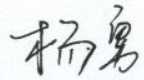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玲珑轮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时中


杨勇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5日